

西安明德理工学院文件

校字〔2021〕49号

西安明德理工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学校治理结构，规范校学术委员会工作，充分发挥校学术委员会作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在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研学术发展、学术评价、学风建设等事项上发挥重要作用。

第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开展工作时应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学术规律，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营造学术自由和学术民主的优良环境，以推动学术进步为宗旨，倡导师生不断追求学术创新、坚守学术责任、恪守学术道德、维护学术声誉。

第二章 组织

第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由不少于15人的单数成员组成，具体包括学校分管学术工作的相关负责人（直聘委员）、二级学

院推荐的优秀专家学者组成（推选委员）。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

第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在所从事的研究领域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学风严谨，办事公正，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学术委员会委员的构成应具有广泛的学科代表性，兼顾学科规模和学科发展。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原则上要由具有高级职称人员组成，并应当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

第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设主任 1 人，由校长担任或由校长提名校内的知名学者、专家担任。设副主任 1-2 人，秘书长 1 人，副主任和秘书长由主任提名，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通过。

第七条 根据工作需要，校学术委员会可以设立若干个专门委员会或专门工作小组，以完成学术委员会指派的具体工作。

第八条 校学术委员会可设名誉主任 1-2 人，聘请国内外专家兼任。学术委员会设顾问若干。名誉主任和顾问人数不计入上述组成人员数额中。名誉主任和顾问不参与校学术委员会相关事项的表决。

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一般可为 4 年，可连选连任。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 2/3。委员在任期间如遇工作情况变动或其他不适合继续履行学术委员会委员职责时，由校学术委员会主任提议，校学术委员会讨论调整委员人选，并经校长办公会议通过。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的换届，须由校学术委员会主任提出并经校学术委员会 2/3 以上委员表决通过。

第十条 校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每学年召开 1-2 次全体委员会议。在讨论决定重大事项时，参加会议的委员不得少于全体委员的 2/3，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投票表决的票数须达到校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的半数以上。

第十一条 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可根据工作需要，召开全体委员会议或各专门委员会、专门工作小组会议，商讨、决定学校有关学术问题及委员会相关事项。日常事务由主任委托副主任或秘书长处理。

第十二条 校学术委员会讨论重大学术及相关问题时，可根据需要邀请校内外有关专家参加会议，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

第十三条 各二级学院可根据情况设立相应的分学术委员会，接受校学术委员会指导，其章程可参照校学术委员会章程制订。

第十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 （一）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 （四）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十五条 对委员，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须由校学术委员会主任会议（仅包括主任、副主任和秘书长的会议）或必要时经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并及时对缺编委员进行补选（补聘）。

第三章 职责

第十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的基本职责是：

（一）审议学术机构、院（系）设置与调整方案，审议学校发展战略规划；

（二）审定校学术委员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学科分委会和院（系、所、实验室、中心）学术委员会章程；

（三）审议教学发展规划、科研学术发展规划；

（四）审定人才培养计划和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

（五）审议学科、专业设置方案，审议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六）审定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

（七）审定教学、科研等成果的质量标准；

（八）审议有关规范学校学术道德与加强学风建设的重要事项；

（九）审议教师队伍建设规划；

（十）审定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中的有关学术评定标准；

（十一）评定教学、科研以及有关社会服务的重要成果；

（十二）对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分配和使用提出咨询意见，对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提出咨询意见；

（十三）决定或审议学校授权认为应当提交决定或审议的事项，以及其他按国家或学校规章规定应当决定或审议的事项。

第四章 委员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七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 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 (二) 就学术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和质询;
- (三) 在校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 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 (四) 对校学术委员会工作及学校学术事务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 (五) 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八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履行以下义务:

- (一)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 遵守学术规范, 恪守学术道德;
- (二) 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 坚守学术专业判断, 公正履行职责;
- (三) 勤勉尽职, 积极参加校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 (四) 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章程的修订须经校学术委员会 2/3 以上的委员通过, 报校长办公会批准。

第二十条 本章程由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自学校发布之日起生效施行。

